普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有關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(sportACT)」(上學期)事宜 (通告第 062/2017 號)

致全校學生家長:

本校為培養同學持續進行體育運動的習慣和興趣,去年已向全校同學推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處主辦的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(sportACT)」。此計劃的目標是鼓勵學生多做運動,並按自己的能力訂立適量的運動參與計劃,建立恆常參與運動的習慣。透過記錄連續8星期的運動時數,達到指定次數及時數要求的同學將會獲得獎項,詳情如下:

對象	全校一至六年級的學生
	2017年11月6日至12月31日
日期	_
內容	學生須先在參加者約章上簽署(約章已列印在「全方位自學冊」第31頁
	<u>內</u>),再經家長簽署以示同意後,便可參加本計劃。參加者可按自己的身
	體狀況,依照個人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體育活動或運動項目,以訂立個人
	的運動計劃和目標,並在運動日誌中自行記下每天的運動紀錄和統計每周
	的運動時數(紀錄填寫在「全方位自學冊」第 32-33 頁內),再由家長簽署
	以作核實。在完成連續8星期的運動計劃後須計出總成績(總成績填寫在
	全方位自學冊第30頁內),最後將運動日誌交回學校。
家長	家長可作為學生參與計劃過程中的核證人員,鼓勵和督導他們完成已定的
的角色	計劃,並在過程中簽署以作核實學生的運動記錄。
獎項	a) 金獎每星期內須 最少進行 3 次 運動,合共 最少 5 小時 (總計活動記
	錄最少 18 次及 30 小時)
	b) 銀獎每星期內須 最少進行 3 次 運動,合共 最少 4 小時 (總計活動記
	錄最少 18 次及 24 小時)
	c) 銅獎每星期內須 最少進行2次 運動,合共 最少3小時 (總計活動記
	錄最少12次及18小時)
備註	1. 在8星期中最少有6個星期能達到指標;
	2. 建議的運動量度達中等或以上程度(運動達中等程度時,會令人流
	汗、心跳加速和呼吸加重);
	3. 每次運動不少於 20 分鐘,每日最多記錄 2 小時。(不包括體育科的上
	課時數)。
	WN-17 3X-7

請家長多加配合和支持上述各項活動,並鼓勵 貴子弟積極參與及達到計劃的要求。請在 6/11/2017 (一)或以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,如對上述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(sportACT)」有任何查詢,請致電 2445 0101 與余家銘老師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

------有關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(sportACT)」(上學期)事宜

> (通告第 062/2017 號) 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:

關於 貴校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(sportACT)」事宜,本人業已知悉。

班 學生姓名:		(
家長簽署:			
二零一七年	月		日

負責人:余家銘老師